

曙光女中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校內資格審查辦法

110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6 日配合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，同步更新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C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
二、主旨：

訂定學年度適切的「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」實施方式，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落實多元入學方式，減緩學生升學壓力，並實施中學六年一貫教學之進程，進而發展本校特色。

- ## 三、招收名額：61 人，普通科男女兼收，其他科別限女生。若有餘額併入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內。(每人僅限申請一個科別)

科別	普通科	商業經營科	應用英語科	應用日語科
性別	不限	限女生	限女生	限女生
名額	40	5	10	6

四、校內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三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在校最後 1 次模考成績，男生達 3A2B 以上(其中數學科、自然科必須達 A)，女生普通科達 1A4B 以上、應用英語科及應用日語科達 5B7+以上、商業經營科達 5B4+以上，且無曠課及警告以上之記錄者(已銷過視為無記錄)。

五、報名時程：

- (一)校內報名：111 年 05 月 26 日(四)至 111 年 06 月 02 日(四)截止。
- (二)集體填報：111 年 06 月 07 日(二)開始至 6 月 10 日(五)上午 12 時止。

六、校內直升資格審查作業：

- (一)校內報名資料送交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審議，通過審查且會考成績亦符合校內報名資格者(即第四點第(二)項)，始得參加『111 學年度竹苗區直升入學』之集體填報作業。
- (二)招生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高中部教務主任、國中部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高中部註冊組長、國中部註冊組長、國中部生教組長、國中部輔導老師、高中部老師代表、國中部老師代表、國三各班導師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依據『111 學年度竹苗區直升入學簡章』之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方式辦理。

八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6 月 22 日(三)上午 11 時公告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未於時限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下午 1 時至 3 時至教務處指定地點，依序遞補缺額，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，不得異議。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不得放棄。(備取名額為原直升名額之 1%)

十、經直升方式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除於 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下午 4 時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
十一、直升生課程規劃：由學校進行規劃國、高中課程銜接及進度。

十二、入學獎學金：

會考成績	免試直升入學獎學金	免試一般入學獎學金
5A	30 萬	15 萬
4A	6 萬	3 萬
3A	1 萬	5000 元

十四、入學後成績優異者，另有『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』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